

##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2011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 
承辦人：方姿文  
電話：07-8062627分機203  
傳真：07-8066728  
電子信箱：mosquito305@mail.hk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港高學字第113706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：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 (61136324\_113706855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之「高雄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－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計畫，請各級學校學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，08:30~12:30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學務人員各1名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小港高中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）誠樸樓3樓第一會議室。

五、本活動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要活動，請各級學校學務人員踴躍派員參加。

六、研習計畫及行程詳如附件。

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程序：請各校參加研習人員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4568369(網址：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，並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進修時數。

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